

澎湖縣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申請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訂定

1.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圖書整架人力需求時，得辦理本縣學生志工服務之申請受理。
2. 本館圖書整架人力需求原則為同時段人力上限兒童室 5 人、二樓成人開架閱覽室 10 人，申請人數超過本原則規範人力時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3. 學生志工申請對象以本縣轄（籍）之國、高中及大學生為原則。
4. 申請學生志工服務之學生對於圖書館志工服務要深具熱誠，不怕辛勞。其申請並需經父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同意。
5. 學生志工服務每次申請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，每次出勤服務至少 2 小時，且要能每週定時（或連續）出勤服務。
6. 學生志工服務以圖書整（上）架為主要內容，或其他臨時可協助事項。
7. 學生志工服務申請獲准後，需接受本局基礎訓練（累積達 5 人時，統一開辦訓練）及依照本局排定服務時程準時出勤，並辦理簽到退及服務工作內容記錄，且須遵照本局工作分派及相關規定，如未符以上規定，本局得終止其志工服務，並不予核發志工服務證明。
8. 學生志工服務依規定出勤服務，並表現優良者，本局於服務結束後發給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乙份。
9. 本學生志工出勤服務，食宿、交通、安全等需自理，本局不負責服務工作以外之事項。
10.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簽奉局長核准後，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澎湖縣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申請書

學生_____目前就讀_____學校，為_____目的，特向 貴局申請至縣圖書館擔任學生志工服務，預訂前往服務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計服務_____小時，服務期間願遵照 貴局工作分派及相關規定，並請於服務期滿後准予核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以上申請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